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债券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6	债券代码：122282、122313
17 海通 02、17 海通 03	143232、143301
18 海通 03、18 海通 04	143632、143464
18 海通 05、19 海通 01	155038、155316
20 海通 04、20 海通 05	163507、163508
20 海通 06、20 海通 08	163568、163903
20 海通 F1、20 海通 F2	167896、167897
20 海通 F3、21 海通 S1	177170、163863
21 海通 01、21 海通 02	175630、175741
21 海通 03	1759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8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8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48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5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6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5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64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65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8%，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13 海通 03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3，代码为 122282。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6”）。13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8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13 海通 06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6，代码为 122313。

（二）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海通 02”）。17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17 海通 02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2，代码为 143232。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3”）。17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9%，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17 海通 03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3，代码为 143301。

（三）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3”）。18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70%，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18 海通 03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3，代码为 143632。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4”）。18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8%，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18 海通 04 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4，代码为 143464。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5”）。18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8%，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18 海通 05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5，代码为 155038。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海通 01”）。19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5%，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19 海通 01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9 海通 01，代码为 155316。

（四）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4”）。20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3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4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4，代码为 163507。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05”）。20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5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5，代码为 163508。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6”）。20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70%，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 海通 06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6，代码为 163568。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海通 S1”）。20 海通 S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270 天期限品种，票面利率为 2.20%，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20 海通 S1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S1，代码为 163807。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海通 08”）。20 海通 08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3%，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20 海通 08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8，代码为 163903。

（五）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5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共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67 天期，简称为“20 海通 F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为 2 年期，简称为“20 海通 F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2%。两个品种的起息日均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且均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海通 F1”代码为“167896”，“20 海通 F2”代码为“167897”。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发行为 420 天期，简称为“20 海通 F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 海通 F3”代码为“177170”。

（六）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1”）。21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8%，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21 海通 01 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1，代码为 175630。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S1”）。21 海通 S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325 天，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21

海通 S1 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S1，代码为 163863。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2”）。21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4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9%，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21 海通 02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2，代码为 175741。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海通 03”）。21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5%，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1 海通 03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1 海通 03，代码为 175975。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1”，上市代码为“122280”；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2”，上市代码为“12228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3”，上市代码为“12228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20 亿元。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2.6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50 亿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9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05%，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1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6.1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起息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3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22311”；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2231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海通 06”，上市代码为“122313”。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10 亿元。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5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45.50 亿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25%，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45%，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5.8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 起息日：2014 年 7 月 14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二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 海通 01”，代码为“143231”；品种二简称为“17 海通 02”，上市代码为“14323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63%，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8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

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海通 03”，代码为“143301”。

3. 发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9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

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海通 03”，代码为“143632”。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7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四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海通 04”，代码为“143464”。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9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8 年 8 月 6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海通 05”，代码为“15503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8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海通 01”，代码为“155316”。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7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

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20 海通 04”，上市代码为“163507”；品种二简称为“20 海通 05”，上市代码为“16350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6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3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8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3年4月30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5年4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海通06”，代码为“163568”。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为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7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2.7%。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年5月25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海通08”，代码为“163903”。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53%。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年8月11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0 海通 F1”，代码为“167896”，品种二简称为“20 海通 F2”，代码为“167897”。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品种一为367天，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二为2年期，发行规模为5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82%。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的 10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海通 F3”，代码为“17717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420 天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7%。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海通01”，代码为“175630”。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58%。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S1”，代码为“163863”。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25 天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1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2”，代码为“175741”。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4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79%。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8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海通 03”，代码为“175975”。

3.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3.45%。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注册地为上海。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 号)的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 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 号)核准，2000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证券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批准，2002 年 1 月 28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04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 号）批准，2002 年 11 月 11 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文）核准，2007 年 6 月 7 日，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了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原海通证券的职工、资产与负债由存续公司承接。2007 年 6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登记工作；2007 年 7 月 6 日，存续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89,272,910 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37”。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5.88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724,637,680股，发行对象共8名，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9,272,910元变更登记为人民币4,113,910,590元。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3,91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发行人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 4,113,910,590 股变更为 8,227,821,18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 1,229,4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 127,500,000 股 H 股，于 5 月 22 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 1,356,900,000 股 H 股。期间，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股东按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共计 135,690,000 股。至此，发行人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1,492,590,000 股，发行人 A+H 股份总数为 9,584,721,180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916,978,8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发行股数为 1,916,978,820 股，其中，1,048,141,220 股新 H 股的交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868,837,600 股新 H 股的交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01,700,000 股，其中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3,409,568,820 股。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其中，H 股仍为 3,409,568,820 股，A 股从 8,092,131,180 股增加到 9,654,631,18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501,700,000 股，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 1,562,50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501,7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2,500,000 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69,407,335.06 万元，负债合计 52,594,70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2,631.1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00%、6.11%及 19.14%，保持平稳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1,982.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3,722.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9.64%、14.20%和 14.20%，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增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理财策划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剔除休眠账户）1,315 万户，较报告期初增长 14.5%，期末可交易客户总资产 2.4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1.4%，高净值客户数量及客户资产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16.63 万亿元，同比增加 57.7%。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主要是指向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和承销服务，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同时提供新三板服务。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将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权融资业务、债权融资业务、并购融资业务、新三板与结构融资业务，公司致立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

1) 股权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7 个股权融资项目，实现融资总额 771 亿元，其中 IPO 项目完成挂牌 25 家，实现融资总额 627 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其中科创板 IPO 融资额 540 亿元，市场份额 24.26%，排名行业第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项目数 83 家，其中 IPO 57 家，IPO 过会待发 25 家，丰厚的储备项目为投行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继续保持香港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海通国际在香港市场发行数量上以 56 单连续三年位列全体投行第一；完成了 13 单保荐项目（不含介绍上市），跃居全港第二；海通国际在印度市场取得突破，完成了首单 IPO 保荐，该项目为印度资本市场上有史以来最大集资规模的生物医药 IPO。

2) 债券融资

在境内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全年债券承销金额 4,776 亿元，同比增长 23%，企业债承销金额 397 亿元，保持行业第一；公司债承销金额 1,494 亿元，排名行业第五；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创设市场首单以疫情防控资产支持票据为标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参与首批标准化票据的创设发行、成功发行深交所首单公募短期公司债券。在境外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海通国际在 2019 年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共计完成 216 单发行，在“中国风险 G3 货币+CNY 债券”发行市场中，海通国际按承销数量排名全球金融机构第二；在亚洲除日本外 G3 高收益债排名中，按承销数量排名全球金融机构第一；海通国际积极推动可持续金融，努力践行 ESG 理念，全年帮助客户完成了 12 笔绿色债券的发行承销项目，融资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同比提升 350%，在 ESG 投融资领域成为中资金融机构的领头羊。海通银行继续秉持“本地业务”和“中国元素”跨境业务双轮驱动的策略，克服海外疫情影响，完成多单债券承销业务。

(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公募、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海通资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定向业务、集合业务、专项业务、QDII 业务和创新业务等；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含 QDII）管理业务、企业年

金、全国社保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基金投资理财服务；公司还具备一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平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等。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近 1.66 万亿元。

（4）交易与机构服务

交易及机构主要是指向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股票研究，以及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交易所买卖基金及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的发行、做市。同时通过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项目，发挥及增强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协同优势，专注发掘合理资金回报的投资机会，进而拓展客户关系及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增长。

1) 交易业务

2020 年，公司积极申请创新业务资格，成功获得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清所的 IRS 实时承接业务资格、外汇交易中心利率期权业务资格、上交所 ETF 做市业务资格、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FICC 业务条线的业务品种和交易手段，提升创收能力。2020 年公司权益类场外衍生产品业务名义本金总规模新增 1,787 亿元（包含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收益凭证），同比增长 223%，期末存续规模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420%。目前公司已获得上交所 ETF 主做市商业资格，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资格。2020 年，海通国际交易能力进一步提升，现金股票交易额突破 5,000 亿港元，同比增长 66%。衍生产品方面，全年共发行窝轮及牛熊证 2,975 只，成交量达到 4,622 亿港元，位列香港市场第四。

2) 机构业务

在 2020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公司研究所获颁 25 个奖项，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最佳产业研究团队（金融）第一名，策略、非银金融研究方向继续蝉联第一，巩固了品牌优势；在社保研究

评比中继续保持领先。海通国际的研究团队在 2020 年《亚洲货币》年度评选中获得 18 个项目第一，40 个项目进入前三，多个奖项覆盖亚洲区整体，研究实力已进入亚洲领先投行行列。报告期内，公司以 QFII/RQFII、WOFE 为代表的境外机构业务收入同比超过 80%，创近年新高并稳居行业前三。

（5）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主要是指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由海通恒信经营，海通恒信目前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建筑与房地产及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展开合作，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推出了与股权、债权相结合的多样化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结构化创新融资方案。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疫情防控，在规模增长、风险控制、业务拓展、融资保障、提质增效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海通恒信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速金融科技应用，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全年实现业务投放 604.4 亿元，同比增长 4.6%；实现收入总额 79.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截至报告期末，海通恒信资产总额为 1,081.41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2%。

总体来看，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带来的挑战，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业务，完善组织架构，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前列；ROE 持续改善，投行、资管等费类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防范化解风险事项，分类评级连续四年保持行业最高的 AA 级。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9,407,335.07	63,679,363.16	9.00%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负债合计	52,594,703.88	49,567,488.85	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2,631.18	14,111,874.31	19.14%
营业收入	3,821,982.83	3,486,032.00	9.64%
营业利润	1,586,163.84	1,380,766.40	14.88%
利润总额	1,575,730.96	1,387,192.10	13.59%
净利润	1,203,722.93	1,054,066.28	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39.63	952,324.78	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05.50	2,265,777.7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578.96	105,198.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61.81	-685,131.0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177.01	1,728,467.03	-22.00%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0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0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0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0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

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0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21 年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29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30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0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5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4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73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10095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0 亿元部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5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9 亿元（包括 59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如募集资金超过 59 亿元，募集资金中 59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13 海通 04 的本金、利息及部分兑付兑息手续费，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募集资金不足 55 亿元（包括 5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如募集资金超过 55 亿元，募集资金中 55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用短期借款兑付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70294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88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30 亿元部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完毕，第四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完毕，第五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第六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到期的收益凭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次级债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收益凭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收益凭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本息，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收益凭证。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六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108986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3 亿元部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67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6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 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112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5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第一期 100 亿元部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发行，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末，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310066726018800085632

开户名称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86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债券的第一期 60 亿元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第一期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公司债券 54 亿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 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设立至今运作正常。

（三）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1001202929025517943

开户名称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4433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之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户：010900120510217

开户名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一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一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二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第二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一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3 海通 01”）、5 年期品种（“13 海通 02”）已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因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二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3 海通 04”）、5 年期品种（“13 海通 05”）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因 2019 年 7 月 14 日是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 海通 06”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一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7 海通 01”）及第三期债券 3 年期品种（“17 海通 04”）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五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六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0 年 3 月 9 日（因 2020 年 3 月 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通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2021 年 3 月 8 日，“18 海通 0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0 年 3 月 23 日（因 2020 年 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通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2021 年 3 月 22 日，“18 海通 02”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0 年 5 月 11 日（因 2020 年 5 月 1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通 03”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通 04”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因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通 0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4 月 13 日（因 2020 年 4 月 11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海通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4 月

11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2021年4月12日（因2021年4月1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截至2021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海通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

四、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为2021年3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向截至2021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海通04”、“20海通05”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向截至2020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海通04”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的利息。

2021年3月2日，“20海通S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第二期与第四期债券均尚未完成首次付息。

五、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兑付日为2021年的10月2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两期债券均尚未完成首次付息。

六、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二期债券付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三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第四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四期债券均未完成首次付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足额支付了“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8 海通 01”、“18 海通 02”、“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当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17 海通 01”、“17 海通 04”、“18 海通 01”和“18 海通 02”的兑付及摘牌。

“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0 海通 F1”、“20 海通 F2”、“20 海通 F3”、“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在 2020 年度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2021 年 3 月 2 日，“20 海通 S1”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30	74.31
流动比率	1.96	1.79
速动比率	1.96	1.79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02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1%和 71.30%，下降 3.01%。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和 1.96，增加 0.17。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 和 1.96，增加 0.17。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2 和 2.25，增加 0.2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

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20 海通 04”、“20 海通 05”、“20 海通 06”、“20 海通 08”、“20 海通 F1”、“20 海通 F2”、“20 海通 F3”、“21 海通 S1”、“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 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3 海通 01”、“13 海通 02”、“13 海通 0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24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 海通 04”、“13 海通 05”、“13 海通 06”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4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4]16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1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第一

期及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1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F2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G047-F3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

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1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1-X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2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3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4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完成了对第五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8]G010-F5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五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完成了对第六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G245-F6 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六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12 号)，中诚信国际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125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1511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项的第三期债券为“20 海通 S1”,未进行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2626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3878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445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一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020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二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173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三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292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完成了对第四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0977D 号），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69.5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343.7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36%，超过 20%。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16.9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491.2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4.81%，超过 20%。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

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11.9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586.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54%，超过 40%。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的自律调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予以警告，并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通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1 年 3 月 2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40 号）。中信证券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版）》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